

本溪满族自治县鑫胜沙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2日，本溪满族自治县鑫胜沙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溪满族自治县鑫胜沙场位于辽宁省本溪市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花岭村，主要从事沙石经销服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202m²。项目建设一条沙石清洗生产线。年洗沙约4万立方米，5.4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本溪满族自治县鑫胜沙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

（2）《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鑫胜沙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环建字〔2019〕39号）（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2019年9月20日）。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3.7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本溪满族自治县鑫胜沙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鑫胜沙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环建字〔2019〕39号）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实际未设置锤式破碎机和压泥机，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工艺不同，减少了锤式破碎机破碎工序，从而减少了破碎粉尘的产生与排放；同时底泥由原有的压泥机脱水改为自然脱水，去向由外售变为造田。本次未设置锤式破碎机减少颗粒物排放；底泥用于造田。

生产区、成品区、原料区虽未采取环评中提及的封闭和喷淋措施，但均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降低颗粒物，经检测的厂界颗粒物可以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认为本项目发生的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过程喷淋用水和厂区内喷淋用水

生产过程喷淋用水：本项目在原料区、成品区、项目在厂区及运输道路均采用定期洒水抑尘的措施。原料区、成品区抑尘用水量 80t/a（0.4t/d）；该部分用水喷淋在物料表面，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厂区及运输道路抑尘用水量为 1.5t/d，270t/a。该部分用水喷淋在地面，蒸发耗散，无废水产生。

（2）员工生活用水

该项目劳动定员 5 人，年工作 200 天，用水量为 0.25m³/d，5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³/d，即 40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SS、NH₃-N。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做生物堆肥处理。

（3）洗沙废水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洗砂机运行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清洗废水，本项目循环水泵正常工况下流量为 5m³/h，水泵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本项目正常工况下洗砂用水量为 40m³/d，8000m³/a。

水洗沙（4 万立方米/年）含水率为 10%，则由成品沙带走的水分含量为 4000m³/a，20m³/d；洗沙系统水蒸发约 480m³/a，2.4m³/d。洗沙废水中会夹带沙、泥，废泥沙产生量为成品沙的 30%，则本项目废泥沙的量为 15000t/a；经自然脱水后的废泥沙含水率约 66%，则泥沙带走水约 2941m³/a，14.71m³/d。本项目回用的洗沙废水为 579m³/a，损耗的水量为 7421m³/a。

综上所述，该项目用水总量为 8400m³/a，其中洗沙废水循环使用量 579m³/a，新鲜水使用量 7821m³/a，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暂存后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做生物堆肥处理。

（二）废气

（1）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①汽车进入厂区后减速慢行，装满物料后加盖篷布防止运输过程中物料抛洒泄漏及粉尘飞扬；

②对厂区及附近的道路实施洒水抑尘作业，主要运输道路设专人负责定期清扫，防止积尘。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减小运输道路扬尘，使扬尘降低 95%左右。

（2）原料卸料扬尘

原料在卸料过程中的起尘量很小，主要起尘源为原料中占比较小的的细粒或粉状物质，我单位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①装卸原料时尽量降低物料落差，以减少扬尘产生；

②项在原料卸料上料进行洒水降尘，最大度地减少扬尘污染。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颗粒物的的产生量，并减少厂区原料堆存量的情况，颗粒物排放量较低。

（3）成品装车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使用运输车装车时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项目对成品区进行遮挡，降低颗粒物的产生量。

（三）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采取了以下措施：

（1）在总体布局上，采取闹静分开，合理布局的原则，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2）机械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及时维修，保证处于正常良好状态；

（3）生产中对于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设减振基础；

(4) 夜间不生产。

(四) 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为沉淀池底泥。

(1) 生活垃圾

该项目人员 5 人，年工作 2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5kg/d，即 0.5t/a，投放到厂内的 1 个封闭式垃圾桶内，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沉淀池底泥：洗沙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会有一定量的泥沙，经自然脱水后产生量为 15000t/a，用于造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

(2) 本项目厂界的四周噪声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监测的花岭村委会声环境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综上：认为我单位在完善部分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本溪满族自治县鑫胜沙场建设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七、后续要求

(1) 加快完善厂房封闭和喷淋设施。

(2)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与保养，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组长签字：

本溪满族自治县鑫胜沙场

2021 年 7 月 22 日